〔 A1 〕

〔同意公开〕

**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鞍市监提〔2023〕16号

　 签发人：曹春雷

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

第132号提案的答复

丁锋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食品监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食品安全问题始终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薄弱环节，也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和难点。一方面，农村食品经营点多面广、摊贩流动性大、食品安全意识弱等特点，给食品安全监管增大了难度；另一方面，农村地区执法力量相对薄弱，编制少、老龄化严重、承担任务多而杂等特点，分散了食品监管的力量。这些问题也正是我们一直致力于研究解决和正在落实的问题。

自市场监管局成立以来，我们始终高度重视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每年都会根据季节性特点和食品安全重点品种、重点环节等情况需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。2022年，我们研究制定并下发了《2022年食品安全攻坚行动方案》，明确要求各县（市）区扎实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，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，严厉打击经营“三无”食品、假冒食品、劣质食品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。2023年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总体安排，结合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，市局制定下发了《2023---2025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任务清单，夯实各级责任。自去年专项治理行动以来，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6011人次，检查食品生产主体413个，检查食品经营主体7583个，检查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402个，收缴假冒伪劣食品241.52公斤，取缔无证生产主体 2户，取缔无照经营主体2户，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1件，查办案件10起。

同时，根据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暴露出的问题和矛盾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，建立由执法力量为主导、以镇村干部负责、食品安全协管员、食品安全志愿者为辅的“四位一体”食品安全监管网络，较好保障了全市农村地区食品安全。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。加大对农村小食杂店、小超市、区域性食品批发市场、乡镇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进行集中监督检查；突出高风险和重点食品以及问题多发的销售主体的检查，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，着力规范农村食品销售市场秩序。着力构建农村食品监管长效机制。强化主体责任，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主体备案登记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、批发企业销售记录等制度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农村食品监管名录和违法违规“黑名单”。完善全过程监管制度。建立健全生产控制、监督抽查、追溯管理、案件查处移送等制度。建立健全农村食品信息通报、联合执法、隐患排查、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，畅通投诉举报、咨询建议、志愿服务和征求意见渠道，向社会公开12345、12315投诉举报电话，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维护农村食品安全，让违法分子无空可钻、假冒伪劣食品无处可藏。加强宣传教育，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、警示信息、整治措施及成果，积极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，不断提升广大农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。将食品安全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，全市建立了19个农村食品安全示范校和10个科普基地，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引路和科普宣传作用。

最后，衷心地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3年6月5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：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：孙婷婷 联系电话：2206021